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21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紧急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图途及其股东签署<股权回购及付款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与图途及其股东签署<股权回购及付款协议>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股权回购及付款协议》；
- 3、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